



20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3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益	2	1,265,669	1,569,992
提供服務的成本		(566,632)	(1,159,680)
毛利		699,037	410,312
其他收入		10,761	6,682
行政開支		(1,193,313)	(635,696)
分銷成本		(153,155)	(106,068)
融資成本	4	(7,359)	(4,713)
稅前虧損	4	(644,029)	(329,483)
稅項	5	-	(5,354)
期內虧損		(644,029)	(334,8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423)	(315,783)
少數股東權益		(27,606)	(19,054)
		(644,029)	(334,8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10)港仙	(0.07)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期內虧損	(644,029)	(334,8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3,358)	209,3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7,387)	(125,4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9,139)	(122,752)
少數股東權益	(28,248)	(2,746)
	(647,387)	(125,4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 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包括比較數字, 猶如現行集團架構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此外, 在上市前, 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 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79,000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改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年費及交易費收入和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聯營卡年費及交易費收入	3,817	13,313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669,900	1,335,387
外匯折讓收入	201,952	221,292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390,000	—
	1,265,669	1,569,992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分部資料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綜合 港元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及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分部收益	871,852	393,817	1,265,669
分部業績	(69,015)	303,542	234,527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0,761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59)
未分配其他開支			(881,958)
稅前虧損			(644,029)
稅項			-
期內虧損			(644,0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聯營卡合作業務		
	卡收單業務	及市場推廣業務	綜合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部收益	1,556,679	13,313	1,569,992
分部業績	(42,282)	(49,672)	(91,954)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79,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4,713)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3,816)
稅前虧損			(329,483)
稅項			(5,354)
期內溢利			(334,837)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359	4,713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590	101,6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46,995	234,07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91,076	45,659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動用	-	5,354
期內稅項開支	-	5,354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893,332股普通股、向其他股東配發的106,667股普通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6,870)	(5,597,777)	21,640,283	805,918	22,446,201
期內虧損	-	-	-	-	(616,423)	(616,423)	(27,606)	(644,02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716)	-	(2,716)	(642)	(3,35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16)	(616,423)	(619,139)	(28,248)	(647,38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19,586)	(6,214,200)	21,021,144	777,670	21,798,8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315,783)	(315,783)	(19,054)	(334,837)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93,031	-	193,031	16,308	209,3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3,031	(315,783)	(122,752)	(2,746)	(125,498)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79,000	-	-	79,000	-	79,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6,934,255	(286,727)	(4,034,424)	2,613,104	361,609	2,974,7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的泰國業務總部曼谷市區政局動盪並出現暴亂。在中國國家旅遊局於四月中旬發出旅遊警示提醒中國遊客暫時避免到泰國旅遊後，前往泰國的中國旅行團數目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交易額以及收益大幅下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泰國的收益約為8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7,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44%。由於收益大幅減少，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6,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6,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況演變的評估動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1. 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已被動用，以讓本集團特別監察泰國持續及演變中的不穩定政治局勢，以及其對於本集團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影響；

2. 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海南省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和推廣宣傳活動。本集團與其他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為開拓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商機，目前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由於泰國政局持續動盪，本集團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中國內地旅客在泰國的旅遊模式。本集團就老撾(泰國鄰國)卡收單業務的擴展事宜正處於最後洽商及發展階段。本集團已申請辦理於老撾經營有關業務所需的外國投資許可證、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成功獲簽發有關許可證。有關業務將於取得中國銀聯批准後開始營業；
4.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開支主要包含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及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儘管泰國政局於回顧期末開始穩定，本集團在泰國仍謹慎地擴充業務。本集團現正考慮將部份根據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藉此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現正物色及發掘新的商機，以穩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收益。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1,570,000港元減少約19%。於回顧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1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316,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遊覽泰國的中國遊客人數大幅下跌，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因而大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易額下跌至約199,000,000泰銖（約相當於4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85,000,000泰銖（約相當於85,000,000港元）。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回顧期錄得中國聯營卡業務的新市場推廣服務收入約390,000港元，營業額仍然下跌約19%。

回顧期的毛利約為69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上升約70%，主要由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的市場推廣服務費用並無顯著產生直接成本所致。

除收益減少外，產生虧損亦由於回顧期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9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8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的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 (「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37.45%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附註2)	23,116,988股 每股面值為 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 為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余先生為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逾30%的實益權益。鑑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女士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開展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為主席，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規則及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遵守情況已成熟，因此議決該兩個委員會毋須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而改為每季一次，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生效。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的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主席)、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

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此等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